

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請假）、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陳志賢主任代理）、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請假）、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許興家老師代理）、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語文教育中心張主任懿仁、中文系蕭主任麗華、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請假）、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李主任杰憲、公事系陳主任尚懋（陳衍宏老師代理）、管理系陳主任志賢、資應系詹主任丕宗（釋有真老師代理）、心理系林主任緯倫、傳播系陳才主任、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陳主任一標（請假）、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所長旺城、學士班學生代表管理系趙柏奕、碩士班學生代表公事系陳家駿。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張鳳琪代理）、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陳俐潔代理）、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林珮瑀代理）、註冊與課務組同仁

紀錄：洪嫻媛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新訂「105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新訂「105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七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新訂「105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八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新訂「105學年度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修正「102、103、104年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105學年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105學年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入學適用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105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104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103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101學年度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105學年度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七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105學年度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八	<p>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樂活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p> <p>案由：核備「105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p> <p>決議：1.資訊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須修正處： (1) 第三條第(一)項增加阿拉伯數字 1。 (2) 第三條第(四)，修改為：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資訊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後通過。其餘核備案，照案通過。</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p>
十九	<p>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p> <p>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已提送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貳、報告事項：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系統登錄時間如下：
 - (1)1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8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3)105 年 12 月 2 日至 9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 關於排課教室分配方式，擬變更方式為每系分配 2-3 間專用教室，其說明如下：
 - (1)依據 105 年 9 月 30 日「課程大綱上傳系統使用操作說明及學生選課問題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
 - (2)因應未來各系每年需將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如上課節次、星期)建置於學程系統，且維持至少 4 年不變動，以利學生安排 4 年修課規劃；因此，為使各系排課更有效率，擬變更目前排課教室分配方式。
 - (3)本處於 10/28 已將教室分配草案給各院系提供意見，因各院系意見分歧，安排不易，將另擇期召開協調會。
- 為及早養成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引導提升大學學術自律，教育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納入「學術自律」一項，以期各校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並加強進行宣導；為此，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並建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ethics.nctu.edu.tw>)，提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建請各系所於課程規劃中，參採上揭網站所提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此外，教育部於 11/17 表示，106 學年度開始，碩博士生未來論文寫作、參與教授的研究團隊，都須先上過倫理教育和輔導課程，並接受認證後，才能開始寫作。目前全校各系所列入學術自律相關必修課程調查表如下：

學系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執行情形	開課時間
----	------	----	-----	------	------	------

心理系	實驗設計	SC508	3	王震武	已列入	104-2
	心理學實驗法(上)	SC237	3	吳佳瑾	已列入	105-1
管理系	研究方法	MD506	3	蔡明達, 呂龍潭, 李銘章, 林衍伶, 陳志賢, 曲靜芳, 盧俊吉, 徐郁倫, 張和然	已列入	105-1
	研究方法	MD502	3	蔡明達, 呂龍潭, 李銘章, 林衍伶, 陳志賢, 曲靜芳, 張和然	已列入	105-1
社會系	社會學研究法	SY501	3	陳憶芬	已列入	104-1
	社會研究方法(一)	SY231	3	陳憶芬	已列入	104-1
	專業倫理	SS107	3	陳憶芬	已列入	104-2
公事系	社會科學方法論	IA501	3	孫以清	預計列入	105-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PA501A1	3	劉義鈞	預計列入	106-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PA595	3	劉義鈞	預計列入	106-1
經濟系	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	EC604	3	***	預計列入	105-2
	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	EC604A	3	***	預計列入	105-2
文產系	研究方法	CA506	3	厲以壯/羅中峰/呂萬安/陳進傳/翁玲玲/潘(示番)	已列入	104-2
傳播系	傳播研究方法	CN503	3	王石番	預計列入	105-2
產媒系	研究方法	PM507	3	張志昇	已列入	104-1
	研究方法	PM507	3	廖志傑	已列入	105-1
	設計研究	PM5076	3	廖志傑	已列入	104-2
資應系	研究方法	CS5B6	3	馮瑞	已列入	104-1
歷史系	歷史研究法專題	HI601	3	韓獻博	預計列入	106-1
中文系	治學方法	LE605	3	黃憲作	已列入	105-1
外文系	書目學與研究方法	LC561	3	鄭如玉	已列入	105-1
宗教所	宗教研究方法	RS502	3	姚玉霜/段昌國	已列入	105-2
	研究與實習	RS521	3	陳旺城	已列入	105-2
佛教系	漢傳佛教專題研討 I	BU738	3	萬金川	已列入	104-2
	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碩中)	BU652	3	宗玉嫻, 黃繹勳, 鄭維儀	已列入	104-2
	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碩英)	BU509	3	黃繹勳, 釋慧峰, 鄭維儀	已列入	104-2
未樂系	方法論	FL503	3	何振盛	已列入	104-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佛光大學「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1-38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學生議會

- 說明：1.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103569 號函指示，請學校逕予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71 條第 1 項第 8 款文字內容。
2. 依據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函，取消「語文能力」檢核；同時因應通識課程革新及學生議會提議，取消「資訊能力」檢核規定，因此修訂第 16 條，並刪除第 17 條語文能力檢核規定及第 18 條資訊能力檢核規定。
3. 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的書院理念，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二一退學規定，因此刪除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4. 為讓已修完畢業應修學分學生能順利提前畢業，刪除第 56 條第 3 款必修體育成績每學期 70 分以上之規定。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對於取消「語文能力」檢核之規定，語文中心張主任、外文系游主任、管理系陳主任於會議中表達之意見，將併同公告期間所收集之意見，一併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39-42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 說明：1. 關於取消棄選規定之討論，已分別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2. 因應本校學則修正及取消棄選規定，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取消棄選，並修改人工加退選流程，因此修正第 5 條及第 8 條相關規定。
- (二) 配合本校學則規定，修正第 6 條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配合學士。
3. 配合課程學程化，增列第 4 條各系所選修外系所學分數事宜。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對於取消「棄選」之規定，碩士班學生代表、心理系林主任、傳播系陳主任及人文學院戚院長於會議中表達之意見，將併同公告期間所收集之意見，一併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43-5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 說明：為使各學系可開課鐘點數符合規定，依劉副校長與各系所會談內容及原則進行法規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1. 訂定得以小班開課之課程類別。
2. 外文系因第二外語需求，每學年加開鐘點由 36 鐘點修改為 40 鐘點。
3. 各學院基礎學程開鐘點計算，由每學「年」修改為每學「期」。
4. 訂定各系所開課若有特殊需求，如小班開課、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5. 訂定各系學士班和研究所各學制鐘點數流用百分比上限。
6. 訂定 4 年開課規劃表若須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1.保留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55-60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符應現行做法，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1. 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擬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以一貫完成碩士論文後，再進行為期 1 年之全職實習。擬令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得於修滿實習學分前申請學位考試，因此於第 2 條增列相關規定。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為避免與一般學術論文封面混淆，因此修訂第 4 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或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
3. 由於很多學生口考已通過，但紙本論文修改來不及於行事曆規定之離校期限內辦理離校，因此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訂第 11 條放寬離校辦理時間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61-6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本校目前分別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有重覆之處；因此擬將目前 2 個法規合併修正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佛光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65-67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本校目前分別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有重覆之處；因此擬將目前 2 個法規合併修正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68-71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學則已修正提前畢業條件，因此修訂本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同時檢視全文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如下：

1. 第 1 條：文字修正。
2. 第 2 條：刪除第 3 款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及第 4 款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3. 第 3 條：修正提前畢業申請期限，依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
4. 本辦法需要報部，因此增訂第 5 條法規修正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佛光大學「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制訂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72-76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提高學生學習彈性，豐富學習路徑，並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因此制訂本辦法，其內容如下：

1. 第 1 條闡明立法之宗旨。
2. 第 2 條說明多元教學課程之類別
3. 第 3 條說明深碗課程之開課原則。
4. 第 4 條說明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原則。
5. 第 5 條說明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及開課原則。
6. 第 6 條說明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不受現有學程的限制。
7. 第 7 條說明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申請程序及時程。
8. 第 8 條說明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定。
9. 第 9 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10. 第 10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77-80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本校全面推動實習課程，為使各系所對於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更完善，於本辦法第 6 條條文中新增校外實習得聘實習督導教師之規定。

決議：1.修正條文第 6 條：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學系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各學系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實務教師。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廢止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83-8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為針對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執行數位化教材之計畫，以提供更完善的支援及補助，故廢除舊法並制訂新法規。

1. 廢除「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
2. 制訂新「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85-89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制訂本辦法。全文共十五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1. 第 1 條說明立法目的。
2. 第 2 條定義數位化教材。
3. 第 3 條說明補助及獎勵項目。
4. 第 4 至第 8 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作業方式、補助金額、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教師義務。
5. 第 9 條說明優質數位化教材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6. 第 10 至第 11 條說明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定義、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7. 第 12 至 13 條說明獲補助及獎勵教師之義務及智財權相關責任。
8. 第 14 條說明經費來源。
9. 第 15 條說明辦法之生效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佛光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90-96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為求客觀與公正地選出優良教師，特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

1. 修改優良教師推薦資格。
2. 修改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之任務。
3. 修改候選人需自行準備之書面資料內容。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更正 學期	更正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 單位	通識語文教育中心
----------	--------------------	----------	----------

科目名稱	英文閱讀二		授課教師	林楚淇	課號	GE12602			
學生系所	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	學號	10413345	姓名	朱 00	原成績	81	更正後	86
更正原因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說明：根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如屬教師失誤，導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日」後二周內提出更正成績。通識語文教育中心兼任林楚淇老師，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提出欲更改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授課程「英文閱讀二」朱同學學期成績，該課程原填列為「81 分」，林老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請討論。

列席說明：原授課教師林楚淇老師委請通識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代為說明。

初審意見：擬同意修正

決議：1.同意更正。
2.成績更正為「86」分。

提案十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97-99 頁)

提案單位：創意與技術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1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原條文訂定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因考量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學生對於系上各位老師的專長尚未十分熟悉，因此修訂為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決議之。

初審意見：擬同意修正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修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100-102 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2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為辦理學分班招生及提高學生就讀意願，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修正第六條條文。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初審意見：本案係依照母法之規定修訂，擬同意修正。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新訂公共事務學系「106年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103-105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公共事務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在校修業原前三學期修改為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初審意見：擬同意修正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七：新訂公共事務學系「106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106-107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公共事務學系 105 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刪除第四條第三項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初審意見：學則第 13 條規定之第四學年每學期修課下限已修正為至少修習 1 門課；本案規定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3 學分，與學則規定有抵觸。請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之規定修改。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八：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108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與 105 相同未變動。

初審意見：學則第 13 條規定之第四學年每學期修課下限已修正為至少修習 1 門課；本案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9 學分，與學則規定有抵觸。請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之規定修改。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九：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年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109-110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配合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將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業相關學分，始可畢業為：

(1)本系領域選修 6 學分，修改本系必修 9 學分。

(2)本系選修 24 21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修。

(3)學分抵免與跨所選修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4 21 學分。

3.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十條原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修改為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周送交本系辦公室。

初審意見：擬同意訂定。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新訂應用經濟學系「106 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P111-112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配合碩專班課程架構修訂將碩專班修業規定第六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業相關學分，始可畢業為：

(1)本系領域選修 6 學分，修改本系必修 9 學分。

(2)本系選修 24 21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修。

(3)學分抵免與跨所選修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4 21 學分。

3.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第十條原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修改為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周送交本系辦公室。

初審意見：擬同意訂定。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一：新訂管理學系「106 年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113-114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依本校「學則」修正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第五條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修改為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初審意見：擬同意修正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二：新訂心理學系「106 年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115-116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本案業經 105-3 院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心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二條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增加碩士班文字為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初審意見：擬同意修正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三：佛教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P117-118 頁)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說明：由於校方之修訂學則第十三條：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故修訂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之規定

初審意見：擬同意修正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10 分